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25号）、《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进行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，截至2014年3月20日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10,905.92万元，系公司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。

二、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3月2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》（编号：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14)第855号），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的专项说明一致。

三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

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监管规定。

我们同意：公司以募集资金110,905.92万元置换预先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何志毅、熊楚熊、肖胜方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